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2]XJJZC-077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60000

最高限价（元）：166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概算金额（元）：166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除雪车 2 辆（其中 1 辆配置：前置滚刷、除雪铲、撒布机；1 辆配置：前置滚刷、除雪铲）；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2、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

疆国际大厦 18 楼)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因疫情原因，无法到现场的单位领文件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一份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1518531344@qq.com 并致电 19999111512 进行审核。若无法提供加盖公章资料，可先行提供相关料，后期进行补充。

售价（元）：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贰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方式：0991-858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9999111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力槟、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660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调试、售后服务、利润、安全、人员培训、税金等中标人在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大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电话：0991-8580035 联系人：郭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联系人：刘力槟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7 日前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厅
1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 11 时 00 分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厅
1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16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网银转出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联系人：杜香 电话：0991-4508736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 (U 盘, ☐ 扫描件, ☒ Word, 可多选)
1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u>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u> 采购编号：<u>金采招字[2022]XJJZC-</u> <u>202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封</u> 供应商名称：_____ 其他_____
15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毕，并通过采购方书面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学院/部门名称：后勤服务中心博达校区后勤服务部）；具体以采购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16	质保期	1. 车辆使用期：验收合格后算起使用期一年或 3 万公里免费维修并免费提供零配件。 2. 滚刷、除雪铲、撒布机使用期：验收合格后算起使用期 2 年免费维修并免费提供零配件。
1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一）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采购方收到设备，供应商在 5 日内对设备

		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并经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9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使用期满二年后，经采购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第二次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无息支付给供应商。使用期自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8	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 （第一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货物类服务类：中标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联系电话：0991-85853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行号：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 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 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9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8%。
20	低于成本价不 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6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	政府采购支持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划分）
22	其他规定	1、营业执照原件；其中：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递交响应文件并参与开标会议的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递交响应文件并参与开标会议的应携带1份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未通过原件审核的供应商，予以废标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磋商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1.2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磋商活动；

3.2 其他说明: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 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

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

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7-11）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注：（7-11）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11.1.2 技术部分

- （1）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5）其他资料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

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 初步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

2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最终报价组成明细（分项报价表）**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7.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7.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7.6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质疑处理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2.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刘力槟，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电话：19999111512。**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郭建伟，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胜利路 666 号，联系电话：0991-8580035。

4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须知前附表；
备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二）初步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交货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5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	售后服务承诺书未提供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投资额的；
	9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要求
报价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4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	类似业绩	7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7 分。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或厂家具备具有 ISO 质量体系、ISO 环境管理体系、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技术响应	30 分	所投服务的性能、特点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上述允许负偏离项为一般条款（非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不得整篇复制粘贴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如响应文件中所有参数均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保障措施、供货方案、验收方案、设备调试方案、疫情等应急处理方案等）：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

			完善的，得 10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得 5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培训方案	2 分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质保期后的维修	3 分	1.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可得 2 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 1 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 0 分。 2. 质保期结束后软件提供永久有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且明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 1 分，不能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新疆大学

(国产设备)
(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货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 设备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 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 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货合同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

按照 20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的项目，经评定，乙方为第 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1						
总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采购方收到设备，供应商在 5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并经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95% 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使用期满后二年后，经采购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第二次支付剩余

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无息支付给供应商。使用期自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学院/部门名称：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

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年的，以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4、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

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应返回预付款，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

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1、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

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4、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 方：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991-8587525

传 真：0991-8586368

联 系 人：郭建伟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二零一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

附件：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457601471G

单位名称：新疆大学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开户账号：3070430104000234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70432

详细参数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件 5—2)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5—3—3 投标人近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5—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3—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

录的提供)；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七至十一)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职 务) 授 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
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备注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制造、包装、运输、装卸、调试、售后服务、利润、安全、人员培训、税金等中标人在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运输、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含在单项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自拟，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拓展)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内容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注：凡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等）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1. 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5—3—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近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不是，则无需提供
(示例略)

2、守合同、重信誉承诺书
(示例略)

注：供应商认为还需要提供其他资料的，自行增加

七、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示例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 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附件七至十一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供货计划安排
- ②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等人员的组织构架说明
- ③质量保证措施
- ④验收方案
- 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履约措施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 要求	投标响应情 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1. 包括对拟提供材料进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和相关的证书；
2. 质保及维护承诺计划等；
3. 零配件供应方案；
4. 售后技术服务及现场人员生产基地培训安排；
5. 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标识牌、检验合格证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可对照打分表进行逐条响应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除雪车整车技术要求

（一）除雪车为全液压式，除雪铲、除雪滚刷的升降、摆动，除雪滚刷的旋转、翻转，撒布机等动作均由液压部件完成，各动作均在驾驶室内控制。

（二）要求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车辆公告信息等文件

（三）车辆（2 辆）技术要求：

□ 1. 除雪车以自卸车为底盘配备前置滚刷、雪板，前置滚刷、雪板设备互换，在 5 分钟内完成。

2. 整车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整备质量 ≥ 18600 ，额定载质量 $\geq 5200\text{kg}$ ；（以整车公告信息为准）

3. 整车接近角/离去角： $11/9 \pm 2(^{\circ})$ （以整车公告信息为准）；

4. 前悬/后悬： $2400/2800 \pm 100\text{mm}$ ；（以整车公告信息为准）

5. 发动机功率 $\geq 280\text{kW}$ ，国 VI 排放标准；（以整车公告信息为准）

6. 外形尺寸(mm) $\geq 9750 \times 2550 \times 3500$ ，自卸货箱侧箱板不允许有插接活板；
（提供箱板高度近景清晰实物照片）

7. 最高行驶车速 $\geq 80\text{km/h}$ ；（以整车公告信息为准）

8. 轴数：3；驱动形式： 6×4 ；

9. 轮胎规格： $\geq 11.00\text{R}20$ ，轮胎数：10（以整车公告信息为准）

10. 轴距 $\leq 4100\text{mm} + 1350\text{mm}$ ；（以整车公告信息为准）

11. 燃料种类：柴油；

12. 其他配置：全功率取力器，车身颜色为黄色，带警示灯及标志，冷暖空调，ABS 防抱死系统，冬季寒区包等。

（四）前置除雪铲（2 个）技术要求

1. 除雪铲由铲体、翻板装置、立轴支架、平行四连杆装置、液压油缸、照明

系统、前悬挂组成。

2. 前置式除雪铲宽 $\geq 3100\text{mm}$ ，高 $\geq 1200\text{mm}$ ；左右摆角 $\geq 30^\circ$ 操作灵活可靠；
3. 避障高度 $\geq 150\text{mm}$ ；避障形式：雪铲整体式避障，避障弹簧采用压缩式弹簧，弹簧数目不小于 2 个；（提供压缩弹簧近景清晰实物照片）
4. 除雪铲板面及铲刃均采用整体式设计；雪板采用一体化弯板成型技术，非折弯式，表面无折痕，卷雪效果好；（提供近景清晰实物照片）
5. 除雪板与底盘车连接采用驶入式连接系统（提供图片说明），可在五分钟内完成与底盘车的快速安装、拆卸，且连接系统可与前置滚刷互换；
6. 除雪板带有路缘防撞装置（提供路缘防撞装置图片）；
7. 除雪铲板面后部有加强筋保护，加强筋个数 ≥ 12 个；（提供近景清晰实物照片）
8. 雪铲铲刃推雪角度三级可调节，以便适应不同雪情；（提供调节机构实物照片）
9. 除雪板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可保证油漆至少两年内无裂纹、腐蚀、剥落和变色，即使在不慎刮掉漆的情况下，周边部位油漆也不会出现起皮剥落现象。（提供喷涂工艺流程图）

（五）前置除雪滚刷（2 个）技术要求

1. 除雪滚刷由滚刷、机架、立轴支架、平行四连杆装置、液压系统、照明系统、前悬挂、脚轮、示宽灯组件等组成。
2. 滚刷与主车连接装置具有快速、方便拆卸等功能，清雪厚度 $\geq 100\text{mm}$ ，适用快速清除道路积雪。
3. 动力来源：底盘车发动机 PTO 口取力，滚刷有液压马达驱动，液压马达安装在滚刷的侧后面，液压马达通过链条传动带动滚刷旋转，工作过程中避免刮碰液压马达，驱动链条带张紧装置。

4. 滚刷外形尺寸 $\geq 40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5. 自重 $\geq 1400\text{kg}$
6. 刷毛宽度 $\geq 3100\text{mm}$, 刷片直径 $\geq 800\text{mm}$
7. 刷毛工作环境温度: $-40 \sim +35^{\circ}\text{C}$
8. 由单片刷苗组成, 采用高级聚丙烯与弹性钢丝 1:1 混合型
- 9 滚刷最大偏转角度 $\geq 25^{\circ}$
10. 作业速度 $\geq 15\text{km/h}$
11. 滚刷转速 $\geq 230\text{rpm}$
12. 整个系统的操作不受位置的限制, 通过无线装置实现滚刷的升/降、左/右偏转、清扫等操作。
13. 刷罩采用钢板折制, 刚性好, 前部安装橡胶板挡雪帘, 阻止雪雾后扬, 保护司机视野, 刷罩与刷支架采用标准化装配型式。

(六) 后置撒布机 (1 个) 技术要求

1. 撒布机是由贮料仓、皮带输送机构、预湿系统、撒布器、控制系统及液压系统等组成。
2. 撒布机容积 ≥ 12 立方米
3. 撒布宽度 (m) 2-12
4. 撒布密度范围 (g/m^2) 5-80
5. 作业速度 (km/h) 5-50
6. 作业温度 ($^{\circ}\text{C}$) ≥ -40
7. 可通过提升器调整料门出料高度方便进行调整撒布量;
8. 撒布机由底盘取力器, 经过油泵转化为液压能控制各工作装置工作, 能在驾驶室内完成各项操作。
9. 料仓材质: 不锈钢; 不锈钢钢板厚度: 不得小于 0.175mm

10. 防锈：AB3DH5 法防锈

11. 有效撒布宽度：≥9m；最大撒布宽度：≥12m

12. 撒布装置后部设有电子警示灯确保撒布作业安全；撒布宽度、撒布密度无极可调。

二、使用期及服务要求

（一）车辆使用期：验收合格后算起使用期一年或 3 万公里免费维修并免费提供零配件。

（二）滚刷、除雪铲、撒布机使用期：验收合格后算起使用期 2 年免费维修并免费提供零配件。

（三）包括有配件供应，并有专业等级的维修人员。

（四）产品出现故障后，必须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48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机械车辆正常运行；

（五）对采购方操作人员全面培训，熟练掌握车辆操作规程，确保安全使用。

（六）使用期满后，除雪车辆出现故障，中标方应接到采购方的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费用只收取维修配件材料费，免收人工费、维修费、交通费，并备有充足的维修零配件。

三、付款方式

（一）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采购方收到设备，供应商在 5 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并经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9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使用期满二年后，经采购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第二次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无息支付给供应商。使用期自采购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在采购方付款前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做

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采购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学院/部门名称：后勤服务中心博达校区后勤服务部）；具体以采购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毕，并通过采购方书面验收。

五、验收办法：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服务结束后，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采购人依照大学采购验收办法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车型及参数同合同一致，配置和备件数量要求同合同一致。
2. 发动机无杂音、无损坏及缺陷、易启动；雪铲、滚刷、撒布机运作正常，动力结合及行驶操作良好。
3. 车辆外观油漆颜色、全车颜色现场确定，车身表面状况无划痕、掉漆、开裂、气泡或锈蚀等现象。
4. 车门把手开、关门灵活、安全、可靠。门窗及前后风窗玻璃良好、无裂纹，车窗操纵自如稳定。
5. 所有仪表显示正常，除雪控制系统操作运行正常，汽车喇叭正常。
6. 座椅、椅套完整及座椅可调。
7. 全车灯光、转向灯、制动灯、防雾灯等工作正常。
8. 整车包括主车、雪铲、滚刷、撒布机的体积、材质、厚度、重量符合车辆配置要求且合同一致。
9. 轮胎及备用胎均为新胎。
- 10 随车工具清单，保持与车辆手册上的随车清单一致。
11. 随车合格证、登记证等完整齐全。

12. 全车配置齐全、性能良好，全部现场验收确认。

注：1、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2、设备参数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技术响应不得分；

3、标注国产设备的产品若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享受免税补贴政策。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

项目澄清文件 1

关于除雪车参数变更情况

一、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三）车辆（2辆）技术要求第10项轴距 $\leq 4100\text{mm} + 1350\text{mm}$ ；

现变更为轴距 $\geq 4100\text{mm} + 1350\text{mm}$ ；

二、（四）前置除雪铲（2个）技术要求：2.前置式除雪铲宽 $\geq 3100\text{mm}$ 。

现变更为前置式除雪铲宽 $\geq 3600\text{mm}$ ；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

项目澄清文件 2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后勤保障特种车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三)、车辆(2辆)技术要求第3项(整车接近角/离去角： $11/9\pm 2^\circ$)，第4项(前悬/后悬： $2400/2800\pm 100\text{mm}$)。

以上2项对车辆的使用性能影响不大，不再写入招标文件。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